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印發

院總第 1562 號 委員提案第 2352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俊憲、吳思瑤、莊瑞雄、陳歐珀等 26 人，有鑑於謠言或不實訊息之散播，已嚴重影響國人社交生活及社會安寧，廣電業者落實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乃是媒體專業素養之展現，而合理查證及公平原則亦是新聞報導之義務，故須建立相關制度以保障媒體言論自由及視聽眾權益。爰擬具「廣播電視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謠言或不實訊息之散播，已嚴重影響國人社交生活及社會安寧，而現今社會信息流動速度越發快速，謠言或不實訊息所產生之影響亦隨信息流動速度而提升，廣電業者落實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是媒體專業素養之展現，而合理查證及公平原則亦是新聞報導之義務，故需強化媒體自律，建立媒體自律機制。
- 二、另參考美國等時原則（equal-time rule）概念，要求電台針對錯誤報導在進行錯誤更正時，必須考量原先報導之播放時間及呈現方式等，給予相等且合理之播送條件，避免發生錯誤訊息連播數天，更正訊息卻只播短短數分鐘之不平等情形。

提案人：林俊憲	吳思瑤	莊瑞雄	陳歐珀	
連署人：蔡易餘	余 天	鄭寶清	黃國書	許智傑
張廖萬堅	呂孫綾	鄭運鵬	李麗芬	吳琪銘
郭國文	邱泰源	郭正亮	林淑芬	張宏陸
賴瑞隆	鍾佳濱	陳 瑩	陳明文	何志偉
劉世芳	李昆澤			

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六條之一 製播新聞之電視事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廣播事業，應建立自律規範機制，獨立受理視聽眾有關播送內容正確、平衡及品味之申訴。並應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出具體報告，並將其列為公開資訊。</p> <p>前項自律規範機制應報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媒體自律機制乃媒體內部對組織成員之基本規範及要求，為強化媒體自律，爰參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增訂本條。</p>
<p>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節目之播放時間所占每週總時間，廣播電臺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五，電視電臺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。</p> <p>大眾娛樂節目，應以發揚中華文化，闡揚倫理、民主、科學及富有教育意義之內容為準。</p> <p>各類節目內容標準及時間分配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十七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節目之播放時間所占每週總時間，廣播電臺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五，電視電臺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。</p> <p>大眾娛樂節目，應以發揚中華文化，闡揚倫理、民主、科學及富有教育意義之內容為準。</p> <p>各類節目內容標準及時間分配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一增定，爰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二十三條 對於電台之報導，利害關係人認為錯誤，於播送之日起，十五日內要求更正時，電台應於接到要求後七日內，在原節目或原節目同一時間之節目中，加以更正，<u>其更正應考量錯誤報導之存在時間、呈現方式等，予以相等之播送條件</u>；或將其認為報導並無錯誤之理由，以書面答覆請求人。</p> <p>前項錯誤報導，致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受有實際損害時，電台及其負責人與有關人員應依法負民事或刑事責任。</p> <p><u>第一項錯誤報導之更正</u></p>	<p>第二十三條 對於電台之報導，利害關係人認為錯誤，於播送之日起，十五日內要求更正時，電台應於接到要求後七日內，在原節目或原節目同一時間之節目中，加以更正；或將其認為報導並無錯誤之理由，以書面答覆請求人。</p> <p>前項錯誤報導，致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受有實際損害時，電台及其負責人與有關人員應依法負民事或刑事責任。</p>	<p>一、有鑒於現行社會正處於資訊爆炸之時代，信息流動快速、密集且皆存在時效性，社會在面對信息之處理及反應必須更加迅速與及時。</p> <p>二、爰參考美國等時原則（equal-time rule）之概念，要求電台在進行錯誤報導更正時，必須考量原先錯誤報導之播放時間及呈現方式等，給予相等且合理之播送條件，避免發生錯誤訊息連播數天，更正訊息卻只有短短數分鐘之不平等情形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<u>時間、呈現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u></p>		
<p>第四十二條 廣播、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警告：</p> <p>一、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二項、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、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、<u>第十六條之一</u>、第十七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者。</p> <p>二、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五條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。</p> <p>三、違反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分級處理辦法者。</p>	<p>第四十二條 廣播、電視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警告：</p> <p>一、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二項、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、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者。</p> <p>二、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五條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。</p> <p>三、違反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分級處理辦法者。</p>	<p>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一增定，若廣播、電視事業違反第十六條之一，不建立媒體自律規範機制者，予以警告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